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年4月 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周县各寺管会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9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2019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周县各寺管会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此次预算公开部门由林周县热振寺管委会、桑旦林寺管委会、达龙寺管委会、甘曲寺管委会、纳连扎寺管委会、杰堆寺管委会、夏寺管委会、波多寺管委会、加查寺管委会、塔玉贡康管委会、斯林寺管委会、乃苏寺管委会、毕龙寺管委会、纳嘎寺管委会、司木寺管委会、罗杂寺管委会、楚杰寺管委会、纳木寺管委会、森库寺管委会、边旦孜寺管委会、加日寺管委会、朗当寺管委会、色康寺管委会、嘎玛边嘎特派员机构、觉旦巴杂特派员机构、曲定康龙特派员机构预算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林周县寺管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国家管理宗教事务法律规,依法履行管理服务教育职能,促进寺庙和谐稳定。

2.制定并组织实施寺庙的管理制度,维护寺庙佛事活动正常秩序。

3.组织寺庙僧人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宗教和谐与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理直气壮地揭批十四世达赖祸藏乱教的罪行。

4.组织实施僧人的培养工作,壮大宗教界爱国力量,积极开展和谐模范寺庙暨爱国守法先进僧尼创建评选活动,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5.依法保护管理寺庙文物和资产。

6.协助组织开展寺庙自营产业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7.维护寺庙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

8.做好寺庙和僧人的基本公共服务,协调解决寺庙僧人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落实僧人医保、低保、养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

9.协调寺庙与社会其他的关系,维护寺庙和僧人的合法权益。

10.承办党委、政府及统战民宗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林周县共有23个寺庙管理委员会（正县级4个，副县级6个，正科级13个）和3个特派员机构。

第二部分

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1—8](http://www.lasa.gov.cn/lasa/szbm2018/2018-02/05/1054723/files/1de7e3a1e9074dc6ac36d1a953687d44.pdf%22%20%5Ct%20%22_blank)）

第三部分

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1.96万元，2019年支出2251.96万元，比上年增加27.9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1.9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林周县各寺管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225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8.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58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林周县各寺管会2019年财政预算拨款2251.96万元，2019年支出2251.96万元，比上年增加27.9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2019年林周县各寺管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2251.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17.22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89.5%，商品和服务支出234.74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10.5%。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68.38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3.58万元。

五、2019年度 “三公”及相关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林周县各寺管会“三公”经费预算132.35万元，未安排出国（境）、公款出国（境）旅游费用；公务接待费13.35万元；预算安排车辆运行费用为119万元，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预算0万元；

2.车辆运行维护经费为119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编制数42辆，实际保有量35辆；

3.公务接待经费为13.35万元；接待上级部门调研1400余次，15000人次。

4.公务车购置经费0万元。

六、2019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9年林周县个寺管会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合计225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1.9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支出两部分构成：

1.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共计2017.22万元；

2.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租赁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共计234.74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林周县各寺管会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林周县各寺管会车辆35辆，折合资金525万元。其他办公设备折合资金5328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林周县各寺管会未建立预算绩效考核。

十、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林周县各寺管会无举借债务情况，无新增债务预算。

十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2019年度林周县各寺管会无扶贫资金。

十二、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9年度林周县各寺管会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指当年从拉萨市财政取得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公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